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WELL**  
**Cowell e Holdings Inc.**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5)

**有關股份購回計劃的  
自願公佈**

本公佈乃由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自願基準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8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於2026年5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一般授權(「2026年購回授權」)。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6年7月3日，董事會授權及批准一項股份購回計劃(「股份購回計劃」)，據此，本公司於批准日期起至2027年7月3日期間可購回總代價最多為320百萬港元的股份。

取決於市場狀況以及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的建議購回可能不時按現行市價在聯交所透過公開市場交易、大宗交易及／或透過其他法律允許的方式進行。根據股份購回計劃作出的購回應以行使授予董事會的2026年購回授權項下權力(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每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授予董事會以購回不多於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不包括庫存股)股份的新股份購回授權(2026年購回授權屆滿後，視乎情況而定)進行。為免生疑問，2026年購回授權屆滿後的任何股份購回須受限於在將予舉行的本公司202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授予董事會的新股份購回授

權。董事會將定期審視股份購回計劃，並可能批准調整其條款及規模，或暫停或終止該計劃。本公司預期將以其可動用現金結餘及內部資源撥付根據股份購回計劃進行的購回，同時就業務的持續增長維持足夠財務資源。

董事會認為，股份購回計劃反映本公司對其戰略藍圖及未來價值創造的強大信心，並將最終使本公司受益及為其股東創造價值。

董事無意行使任何購回授權，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或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履行對股東作出全面要約責任的程度。

本公司可註銷或持有該等購回股份，惟須視乎於進行購回的相關時間時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在各情況下均須根據相關購回授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就股份購回計劃產生的任何已發行股份變動遵循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責任，包括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翌日披露報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任何股份購回均可視乎市場狀況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進行。概不保證任何股份購回的時間、數量或價格，或本公司是否將完成任何股份購回，亦不保證新股份購回授權在將於2027年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孟岩

香港，2026年7月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岩先生及吳英政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漢洋先生及楊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艷雪女士、蔡鎮隆先生及劉霞女士組成。